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淮田市监处罚〔2024〕675号

当事人：淮南古德耐特宾馆有限公司

主体证照资格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0MA2NGDC003

住所（住址）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国庆中路电建大厦东侧29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余\*

2024年12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淮南古德耐特宾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，该店有1台电梯正在使用，登记证编号：皖D4361，属于特种设备。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与当事人管理使用电梯的相关资料，现场未能提供电梯安全员、电梯安全总监的任命文件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于2024年12月2日立案，2024年12月5日在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。

经查，当事人使用1台电梯，使用登记证编号：皖D4361，属于特种设备。截至执法人员2024年12月2日检查时止，当事人未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现场笔录》一份、照片2张，证明当事人未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事实；

2.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在本局检查时未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事实；

3.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
4.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的事实；

5.当事人任命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文件原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，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。

2024年12月5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〔2024〕61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“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，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。”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积极改正，依据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“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或者未按规定配备、培训、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通报批评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3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